

中 華 民 國 籃 網 球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2室

電話： 02-2771-7221

傳真： 02-2731-970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瑞玲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科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3,667,672	99.00	\$ 5,432,600	99.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註七)	\$ 1,836,419	49.57	\$ 3,768,731	68.79
	預付款項(註五)	37,121	1.00	25,720	0.47		負債合計	\$ 1,836,419	49.57	\$ 3,768,731	68.79
	流動資產合計	\$ 3,704,793	100.00	\$ 5,458,320	99.63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六)	\$ -	-	\$ 20,000	0.37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註八)	\$ 1,709,589	46.15	\$ 1,196,006	21.83
					本期餘絀		158,785	4.29	513,583	9.37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868,374	50.43	\$ 1,709,589	31.21	
	資產總計	\$ 3,704,793	100.00	\$ 5,478,320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704,793	100.00	\$ 5,478,32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	111年度	%
收 入				
補助收入	\$ 4,118,097	78.81	\$ 4,184,827	75.17
會費收入	3,000	0.06	-	-
報名費收入	19,000	0.36	15,000	0.27
捐款收入	500,000	9.57	800,000	14.37
其他收入	565,500	10.82	562,109	10.10
利息收入	19,420	0.37	5,363	0.10
收入合計	\$ 5,225,017	100.00	\$ 5,567,299	100.00
支 出				
人事費(註九)	\$ 732,782	14.02	\$ 918,602	16.50
辦公費(註十)	154,142	2.95	290,354	5.22
活動費	4,179,308	79.99	3,844,760	69.06
支出合計	\$ 5,066,232	82.94	\$ 5,053,716	74.28
稅前餘絀	\$ 158,785	17.06	\$ 513,583	25.7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158,785	3.04	\$ 513,583	9.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書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6,006	\$ 1,196,006
111年度餘絀	513,583	513,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09,589	\$ 1,709,589
112年度餘絀	158,785	158,7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68,374	\$ 1,868,3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8,785	\$ 513,5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9,420)	\$ (5,363)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25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01)	(50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2,312)	(457,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4,348)	1,280,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19,420	\$ 5,36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20	5,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764,928)	\$ 1,285,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2,600	4,147,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7,672	\$ 5,432,6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0632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以發展國內籃網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籃網球運動比賽，藉以提高國內籃網球運動水準，並透過體育活動，達到推展全民運動之目標。本協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政府補助費、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現 金	\$ 5,208	\$ -
銀行存款	3,662,464	5,432,600
合 計	<u>\$ 3,667,672</u>	<u>\$ 5,432,600</u>

五、預付費用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總會年費	<u>\$ 37,121</u>	<u>\$ 25,720</u>

六、存出保證金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場地租賃保證金	<u>\$ -</u>	<u>\$ 20,000</u>

七、應付款項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賽事活動費	\$ 1,801,989	\$ 3,742,180
行政費用	34,430	26,551
合 計	<u>\$ 1,836,419</u>	<u>\$ 3,768,731</u>

八、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九、人事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薪資支出	\$ 520,000	\$ 690,000
保險費	139,400	149,509
退休金	73,382	79,093
合計	\$ 732,782	\$ 918,602

十、辦公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租金支出	\$ 40,592	\$ 40,645
文具印刷	1,789	734
郵電費	324	2,824
廣告費	-	78,868
水電費	10,097	8,569
公共關係費	3,580	8,600
勞務費	70,750	70,000
繳納上級會費	25,720	54,899
雜費	1,290	25,215
合計	\$ 154,142	\$ 290,354

十一、質押資產

無。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本期及上期比率 112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106,920元 112年總收入金額:5,225,017元 112年比率21.19% 111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382,472元 111年總收入金額:5,567,299元 111年年比率24.8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特定人士收入金額:100000元 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9.03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餘絀比率：3.04 % 上期餘絀比率：9.22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工作費於活動現場以現金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加註本期及上期比率 112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106,920元 112年總支出金額:5,066,232元 112年比率21.85% 111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382,472元 111年總支出金額:5,053,716元 111年比率27.36%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列無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列無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流動比率=3,704,793/1,836,419=2.0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負債比率 =1,836,419/3,704,793=49.57%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特定人或公司負債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2期末總負債：1,836,419 112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1,868,374 112負債餘絀比率：0.98 111期末總負債：3,768,731 111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1,709,589 111負債餘絀比率：2.2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437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67474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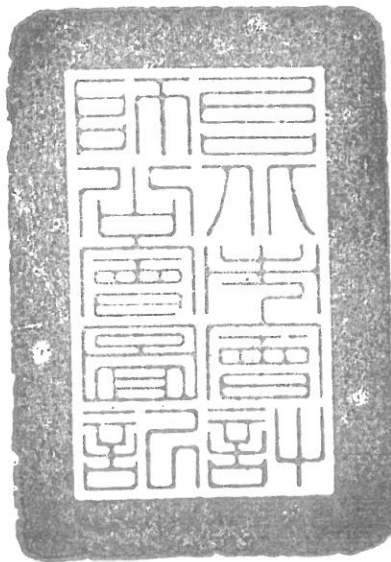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